学院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体系指标赋值调整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级别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调整理由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学 院  意 见 | 书记签字： 院长签字：  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审 核  意 见 |  | | | |

填表说明详见下页，报送时请删除。

说 明

1.此表用于调整学院教师岗位教学科研任务指标赋分分值使用。

2.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以及所获成果的差异性，可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8〕35号）文件中附件1、附件2和附件3的指标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，增加或减少指标项目，增多或减少原有指标的赋分分值。

3.现有项目增加赋分分值和新增项目设置赋分分值合计不能超过50分；减少指标赋分分值不做总量限制。

4.调整意见要充分征求教职工意见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调整建议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人力资源处审批后执行。